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永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士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聲請人應提出借款之釋明文件如借據、收據或得辨識姓名之匯款紀錄等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